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号）核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华融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7月21日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后经友好协商，公司另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银河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同时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

银河证券针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持续督导期的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银河证券将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工作，需延长持续督导期的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目前，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飞先生、张悦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在此前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银河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银河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1,013,725.875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飞，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的证券发行及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在发行融资方面，负责或参与了长源电力、白云机场、芜湖港、豫能控股、金鸿能源、海王生物、恒泰实达、钧达股份、景津环保、浪潮信息、南山智尚、汉王科技、东方国信、瑞普生物、通宇通讯、中设咨询、汕头超声等多个项目 IPO 及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悦，女，保荐代表人。拥有 1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中煤能源、宋城演艺、恒久科技、恒泰实达、汕头超声等多个项目 IPO 工作，以及亿城股份、海马汽车、芜湖港、海王生物、浪潮信息、汉王科技、东方国信等多个项目的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